2020年度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概况

1. 部门职责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1、综合管理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拟订全区安全生产的政策、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承担示范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2、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分析和预测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研究、协调和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3、依法监督检查本区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情况和重大危险源监控、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工作，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设施（特种设备除外）、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管理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

4、负责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依法查处各类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5、综合监督管理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

6、依法监督检查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情况；

7、负责发布全区安全生产信息；依法组织、协调各类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并监督事故查处的落实情况；组织、指挥和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

8、负责全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9、承办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内设机构1个，包括：机关本级。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均为587.69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7.18万元，下降2.8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合计202.3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2.34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支出合计202.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4.44万元，占76.32%；项目支出47.9万元，占23.6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587.69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7.18万元，下降2.9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2.34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7.18万元，下降7.82%。

（二）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2.3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卫生健康支出6.59万元，占3.26%；城乡社区支出3.86万元，占1.91%；住房保障支出11.52万元，占5.6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79.15万元，占88.54%；其他支出1.22万元，占0.6%。

（三）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95.54万元，支出决算为202.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48%。其中：

1．卫生健康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行政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2.22万元，支出决算为0.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23%。

2. 卫生健康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事业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2.72万元，支出决算为5.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4.04%。

3. 卫生健康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年初预算为1.94万元，支出决算为0.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26%。

4. 城乡社区支出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支付的是三门峡产业集聚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禹王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项目的质保金，年初未纳入预算。

5. 住房保障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15.14万元，支出决算为11.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09%。

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应急管理事务 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164.07万元，支出决算为129.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82%。

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应急管理事务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年初预算为14.22万元，支出决算为42.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0.1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宣传印刷费和安全大检查增加。

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应急管理事务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示范区相关职能增加，需完善修订综合性应急预案。

9.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发放见习大学生工资，见习大学生是二季度入职，工资未纳入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4.4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2.7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等；公用经费11.6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差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5万元，支出决算为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2.5万元，支出决算为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2.5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维修保养和加油。2020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2020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2020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区财政局关于2020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的有关要求，我单位对项目绩效进行了自评工作，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组，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认真准备相关资料，围绕项目目标，逐项逐条全覆盖的深入客观进行分析评价，高质量地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0年度共组织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8个，完成绩效目标的个数8个，完成率100%，自评得分均在90分以上（总分100分）。

（三）以单位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能够很好的按照本部门及财政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开展要求完成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管理，2020年度已完成重点绩效管理的100%。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164.07万元，支出决算为129.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82%。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6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6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0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